

PART. 2

蒐證要這樣蒐

◆ 錄音 1

君豪與宗翰是同一間公司的同事，兩人都對另一位女同事蔓蔓有好感，也都熱烈追求蔓蔓中。蔓蔓對於該接受誰一直沒辦法下決定，頗為苦惱。君豪與宗翰也知道對方在追求蔓蔓，表面上雖然君子之爭，但內心其實對對方都很不滿，也不希望對方跟蔓蔓走得太近，因此最近兩人明爭暗鬥，戰火一觸即發。

最近，公司會議時，君豪看到宗翰利用長官的身分，刻意把蔓蔓跟宗翰自己分到同一組專案中，君豪妒火上升，會議中以公事上的理由表示不適合；但宗翰強硬表示這個專案需要蔓蔓的採購專業，與自己的業務專長相輔相成，君豪與宗翰就在公司會議上唇槍舌劍起來，兩人相互冷嘲熱諷，會議在同事的勸解之後，不了了之。

會議結束，君豪跑到宗翰的辦公室又吵起來，兩人互罵。君豪大罵宗翰：「操○媽」、「幹○娘」，卻不知道宗翰見他怒氣沖沖走來辦公室，早有準備，君豪講的這些話已經被宗翰錄音錄下來。沒多久，宗翰就以這份錄音，製作「錄音譯文」，把君豪的話轉成書面文字，提告民事訴訟，主張君豪恐嚇與辱罵內容，侵害宗翰的自由權與名譽權，造成宗翰有精神上痛苦，要君豪賠償精神慰撫金三十萬元。



君豪抗辯：

◆錄音內聲音不是君豪的，除非宗翰能證明錄音內的聲音是君豪的，否則錄音譯文就不能當作證據。

◆姑且不論聲音是否是君豪的，錄音中的對話，聽起來是「草泥馬」，宗翰的錄音譯文擅自解讀為「操○媽」；還有另一句「超營養」，解讀為「幹○娘」，錄音譯文不能當作證據。

宗翰則認為：

◆提起訴訟前就已經有把錄音拿去美國ACEE（美國鑑證師學院）作專業之錄音音檔鑑定，並且提出鑑定報告，證明錄音內容與君豪聲紋相符，錄音內容就是君豪在罵宗翰。

◆錄音內容到底是什麼，請法官當庭聽聽看就知道，是罵人的三字經無誤。

兩人誰說得對呢？

◆ 錄音應注意的事情

由於聲紋是由聲音的波長、頻率等特徵組合而成，所以每個人的聲紋都不一樣，聲紋也不容易被仿冒，有辨識度，實務上也有如法務部調查局，可以進行「聲紋鑑定」，透過鑑定來確認該錄音的聲紋是否屬於訴訟之一方，因此訴訟一方把重要錄音錄下來，也不怕對方否認這個聲音是他的。

要注意的是，錄音既然作為證據，日後還需要用以製作譯文，且雙方對於錄到的內容，常會有語意各自解讀，需要法官當庭勘驗的情形。甚至對方若根本不承認這是他的聲音，提出錄音的一方還要請法院移送聲紋鑑定，因此**錄音應該特別注意錄音的音質與長度**，在正式錄音前，要先確認好錄音的音質是否清晰，以免日後進行聲紋鑑定時，因聲音微弱或錄音品質不佳而無法比對，導致連鑑定單位也鑑定不出來。²

另外也要注意提出的錄音要有一定長度，實務上常發生字音不足四十個不同字音，導致不符合聲紋鑑定條件的情形，³因此錄音不要只錄到一兩句就停止，盡量把完整的過程錄下來，錄到充足的內容，日後對方爭執聲音不是他的，也不至於發生因為音質不佳、長度不足而無法鑑定的情形了。



最後，錄音也需要「連續」，也就是不要經過剪輯，以免遭質疑有竄改、變造的情形。

▶ 錄音應製作成錄音譯文

在民事訴訟，訴訟一方要提出錄音證明待證事實，法院會要求提出錄音的一方製作「錄音譯文」，也就是註記幾分幾秒，某甲說了什麼；幾分幾秒時，某乙說了什麼。這份錄音譯文提出後，法院會請訴訟的他方對於錄音譯文「形式真正」表示意見，像是：錄音的內容，是否有刻意把「我欠你十萬元」的錄音內容打字打成「我欠你三十萬元」，好主張更高的借款金額；或是把「超營養」打成「幹○娘」，刻意讓另一方變成公然侮辱。

如果訴訟的另一方對於錄音譯文「形式真正」不爭執，也就是雖然在訴訟上有其他答辯，但是對於錄音譯文所記載的內容，也認為與錄音內容相符，那至少代表雙方對於錄音譯文「本身」是沒有爭議的，那譯文就會有證據能力，可以當作證據。⁴ 此

時，法官只需要針對雙方爭執的其他內容進行審理即可，不用耗費時間重新聽錄音內容、比對錄音與譯文是否相符，就可以集中心力在其他地方。

◆ 譯文可以請法院勘驗

錄音的內容本身，或是譯文本身究竟是否與錄音內容相符，兩造如果各說各話，甚至訴訟另一方也針對同一份錄音，提出自己聽取後繕打的錄音譯文版本，那應該以誰的認定為準呢？

實務上，法官會請雙方先對彼此的錄音譯文版本都表示意見，也就是雙方都有提出自己錄音譯文的機會，也有針對對方錄音譯文表達哪裡有錯誤應該更正的機會。

接下來，法院會釐清雙方對於錄音譯文哪些地方有爭議，有爭議的地方因為雙方各執一詞，就需要由法官「勘驗」錄音，特別針對幾分幾秒有疑義當庭以電腦或相關設備播放出來，法院自己製作一份自己聽到的錄音譯文，或當庭將聽到的製作成筆錄，也就是由法官認定講的到底是什麼，作為訴訟上的資料。



因此案例中宗翰講的到底是「草泥馬」還是「操○媽」；是「超營養」還是「幹○娘」，可以由法官當庭勘驗，聽取錄音內容並且以前後文判斷，畢竟如果前後文的內容聽起來像是雙方激烈衝突、爭執，此時要說自己是在講「超營養」三個字而非辱罵對方，也很不合理。

◆ 私鑑定與司法鑑定

所謂鑑定，是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因有特別之學識經驗（例如：聲紋鑑定專業、土木工程專業、醫療專業），所以在他人的訴訟中，立於公正、誠實之地位，根據相關資料，所做的意見陳述。

我國《民事訴訟法》針對涉及專業技術之訴訟，設有鑑定制度，也就是法院就涉及專業知識的民事訴訟案件，可選任鑑定人，以其專業知識，就鑑定事項陳述意見。因此鑑定人與一般的證人不同，證人是陳述自己所經歷、親見親聞之具體事實，以證明待證事項；鑑定人則是依據他的專業，依其特別知識陳述意見，供法院參考。

在我國，不論是刑事⁵或民事訴訟⁶，「鑑定」都是法院或地檢署所獨攬，也就是需要透過法院、地檢署移請鑑定，才算是法律上所講的鑑定，法律上並不承認私人鑑定。

至於實務上常出現的私鑑定並非司法鑑定，而是由當事人自行委託專業人員所實施，私鑑定有時在起訴前，有時在起訴後之訴訟程序進行中。

私鑑定與司法鑑定有以下幾個不同之處⁷：



	私鑑定	司法鑑定 (法院囑託鑑定)
委託人	當事人自己。	法院。
鑑定事項	當事人自行決定，因此鑑定事項未必是法院認為的爭點，可能導致日後訴訟時又出現疑義，需要重新鑑定或補充鑑定。	鑑定事項，就是法官認為的爭點，較能針對訴訟爭議處理。
表示意見	就鑑定問題、鑑定項目與鑑定費用，或鑑定單位的專業度，對造當事人無法事先表示意見。	鑑定前會讓雙方當事人表示意見，法院較能考量雙方意見後取捨。
拒卻與偏頗	如果鑑定人與委託的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偏頗時，對造當事人沒有事先拒卻排除的機會。	法律有要求鑑定人迴避的事由。 ⁸
具結	鑑定人不會在鑑定前 具結 。	鑑定人依法 ⁹ 在鑑定前應實施具結。

法律小辭典

具結

「具結」是證人或鑑定人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，透過簽名、朗讀具結文，以擔保證詞或鑑定內容誠實可信的程序。倘若日後發現證人或鑑定人說謊，證人或鑑定人要負擔《刑法》第168條的偽證罪責任。（通常結文內會記載：「當（係）據實陳述，決無匿、飾、增、減，如有虛偽陳述，願受偽證之處罰。」）